

## 乾元睿盈2019年78期普惠专场固定期限产品季度投资管理报告

报告日：2019年9月30日

乾元睿盈2019年78期普惠专场固定期限产品于2019年6月28日正式成立。截至报告日，本产品规模为35330000元，杠杆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 一、报告期投资者实际收益率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投资者实际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投资期(天)	192
投资者实际收益率	4.00%

相关收益及计算方法，请具体查阅对应的收益率调整公告及产品说明书。

### 二、产品投资组合详细情况

产品名称	募集起始日	募集结束日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乾元睿盈2019年78期普惠专场固定期限产品	2019/6/24	2019/6/27	2019/6/28	2020/1/6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 三、期末资产持仓

资产类别	穿透前金额 (万元)	占全部产品总 资产的比例(%)	穿透后金额 (万元)	占全部产品总 资产的比例(%)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88.55	41.70%	1,488.55	41.70%
同业存单	0.00	0.00%	0.00	0.00%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0.00	0.00%	0.00	0.00%
债券	2,080.85	58.30%	2,080.85	58.30%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0.00	0.00%	0.00	0.00%
新增可投资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权益类投资	0.00	0.00%	0.00	0.00%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0.00	0.00%
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	0.00	0.00%	0.00	0.00%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另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公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私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资产管理产品	0.00	0.00%	0.00	0.00%
委外投资——协议方式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69.39	100.00%	3,569.39	100.00%

注：截止报告日本产品募集本金及应付投资者收益合计3569.39万元

### 四、前十大投资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规模 (元)	资产占比 (%)
1	19红星01	20808492.87	58.30%
2			0.00%
3			0.00%
4			0.00%
5			0.00%
6			0.00%
7			0.00%
8			0.00%
9			0.00%
10			0.00%

注：本表列示穿透后投资规模占比较高的前十项资产

## 五、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由于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产品管理人会根据产品到期时间合理调整资产配置，以满足产品的兑付资金需求，故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较低。

## 六、托管人报告

见附件。

## 七、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户编号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1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31001550400050042595-09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 产品持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  
无。

(二)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 九、投资非标准化债权及股权类资产清单（见附录一）

## 十、产品整体运作情况

(一) 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报告日，所有投资资产正常运营，未发现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

(三) 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没有发生涉诉及诉讼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  
2019年9月30日

附录一

### 乾元睿盈2019年78期普惠专场固定期限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及股权类资产清单

报告日：2019年9月30日

我行依照监管要求，现对乾元睿盈2019年78期普惠专场固定期限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及股权类资产清单披露如下：

无。

除上述资产外，产品投资其他资产的风险状况：正常  
到期收益分配详见产品说明书。

# 托 管 报 告

2019年第三季度

## 2019 年第三季度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心：

我行作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非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履行托管职责。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执行非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持有人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对非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的计算等方面进行了复核，对非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管理人能够按照法规、合同协议等要求进行规范投资，投资比例监督指标正常，未发现违规行为。

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上海分部



2019年10月8日